

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1,491,8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360,745,938.5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1,491,8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725	王平卫
3	01*****451	张津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1、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2、咨询联系人：曹方义，王珊懿。

3、咨询电话：010-82002738。

4、传真电话：010-5687396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